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曾永宏

相 對 人 李密

代 理 人 涂成樞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06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806號審理中，承審法官定於民國114年1月21日下午3時15分開庭辯論，聲請人因同日下午3時另有離婚官司需要在板橋地方法院（應係本院板橋院區）調解，法官要求聲請人同時在兩個不同地方出庭，顯不合理。聲請人遂於113年12月23日遞狀要求變更開庭日期，惟並無收到任何訊息，直至114年1月15日下午致電書記官才知道不予核准，聲請人並未收到任何書信通知，聲請人變更期日非無理由，上開所為已經損害聲請人權益。聲請人認為承審法官已經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人民對於司法的信任，執行職務顯有偏頗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承審法官迴避等語。

二、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固定有明文。惟按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

01 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  
02 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  
03 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457  
04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  
05 為聲請迴避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項及第284條之規定，應  
06 自為聲請之日起3日內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所  
07 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  
08 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  
09 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  
10 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

### 11 三、經查：

12 (一)變更期日，除別有規定外，屬於審判長之職權，當事人無變  
13 更之聲請權，其為此聲請者，審判長如認為無重大理由，不  
14 予容納，自無庸為駁回之裁定；審判長所定之言詞辯論期  
15 日，不因當事人聲請變更而失其效力，故當事人一造雖聲請  
16 變更期日，但在未經審判長裁定變更前，仍須於原定期日到  
17 場，否則仍應認為遲誤期日。茲本件聲請人聲請迴避所舉之  
18 原因，係指承審法官即審判長不准其請假，且未通知聲請人  
19 等語。惟依前揭說明，變更或延展期日核屬審判長職權之範  
20 疇，應否變更或延展，及如何處置自應由承審該案之審判長  
21 依職權所認定，尚無從以該案承審法官否准其請假，即認有  
22 偏頗之虞。

23 (二)又聲請人雖稱承審法官定114年1月21日下午3時15分開庭辯  
24 論，而同日下午3時其另有離婚官司需要至本院板橋院區調  
25 解等語，然聲請人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主  
26 張，本院無從審酌。況且，聲請人於114年1月16日具狀聲請  
27 本件迴避，承審法官於收到該書狀後隨即依民事訴訟法第37  
28 條第1項停止訴訟程序，並取消114年1月21日下午3時15分庭  
29 期，足見承審法官行使職權恪遵法律規定，尚無違法之處，  
30 本件無從僅憑聲請人主觀臆測之詞，率而遽認該案承審法官  
31 有偏頗、不公正、不客觀、不中立，聲請人認為承審法官所

01 為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顯有誤  
02 會，其據此聲請法官迴避，難認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07 法官 陳幽蘭

08 法官 陳宏璋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張韶安